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李岱倫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888,811元，因聲請人畢業後即結婚生子，家中收入均依賴前夫供給，民國108年離婚後，前配偶未給付扶養費，聲請人為養育未成年子女，遂透過手機貸款、機車貸款、向胞弟

01 A09借款支應生活所需，以債養債，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2 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
05 於114年1月15日進行調解程序，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
06 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
07 字第1205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
08 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0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0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11 聲請人陳明其現於輔佑聯合會計事務所任職，擔任會計助
12 理，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6,500元，另每月領有租屋
13 補助5,600元、弱勢兒少補助2,197元，合計44,297元等語
14 （消債更卷第33、35、141頁），並提出輔佑聯合會計事務
15 所薪資明細（消債更卷第53至57頁）在卷可稽。復本院依職
16 權查詢聲請人並無申領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各項政府補助或
17 津貼（消債更卷第25至27頁），故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可支
18 配所得為44,297元。

19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0 1.聲請人同意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
21 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北
22 市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消債更
23 卷第141頁），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
24 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
25 可採認。

26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扶養義務人2
27 名），費用為10,140元等語（消債更卷第41、141頁），
28 考量聲請人與前配偶應同盡扶養之責，聲請人陳報之扶養
29 費數額10,140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0,14
30 0元（計算式：20,280元×1名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義務人
31 =10,140元），故就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本院認為尚屬有

01 理。

02 3.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30,420元（計算
03 式：20,280元+10,140元=30,420元）。

04 (四)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44,297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3
05 0,420元後，尚餘13,877元（計算式：44,297元—30,420元
06 =13,877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每月以13,877元清償債
07 務888,811元（計算式：臺灣銀行156,240元+二十一世紀數
08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214元+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36,65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53,466元+A O 9 300,000元
10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4,240元=888,811元，見司
11 消債調卷、消債更卷第31頁），約需5年（計算式：888,811
12 元÷13,877元÷12月=5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即可清償完
13 畢；參以聲請人現年38歲（00年00月生），距法定退休年齡
14 即65歲尚有27年，仍有長達2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故聲請人
15 自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
16 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18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0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21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
22 費3,06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
23 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張又勻